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
## 「特殊教育學報」編審委員會組織章程

94.9.20 經系務會議通過  
95.12.19 經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01.13 經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12.08 經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5.13 經 102 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1.5 經 104 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6.11 經 107 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特殊教育相關學術研究與交流，提昇論文品質，特發行《特殊教育學報》（以下簡稱本學報）並設置「特殊教育學報編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1. 本學報編審規劃與執行
  2. 本學報審稿辦法與作業流程之訂定
  3. 本學報之審查與編輯
  4. 本學報之印製與發行
  5. 其他與本學報編審有關事項
- 三、本學報為半年刊，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出刊一期。
- 四、本會設置編審委員十一人，含主編、執行編審委員及校外編審委員，主編為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執行編審委員與校外編審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另置編輯助理。
- 五、主編由本系教師擔任，於系務會議選舉產生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主編若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時，由本系系主任指派代理人至該任期結束。執編及校外編審委員由主編推薦，報請系務會議備查，任期一年。編輯助理由本系助理擔任。
- 六、主編負責召開各期學報編審會議並負責執行、審查、統整編輯工作；執行編審委員及校外編審委員協助主編處理稿件審查、編輯及出版事宜；編輯助理協助編審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  1. 徵稿、收件
  2. 稿件送審相關事宜
  3. 審稿後與作者之聯繫
  4. 印製與發行等相關事宜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